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
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政法财务资产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财务资产服务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职责履行政法财务资产服务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区法院、检察院预算编审、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辅助性工作；

（二）承担全区法院、检察院办案装备保障、执法执勤车辆、专业技术车辆保障等辅助性工作；

（三）承担全区政法经费报表编报的辅助性工作；

（四）承担自治区财政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党建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弘扬蒙古马精神，为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配合财政厅政法处全力做好“五大任务”经费保障。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好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在“跑部进京”方面加大力度，与行政政法司保持良好沟通，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政

策支持，全力做好全区政法部门经费保障，稳妥推进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稳定，突出安全隐患排查。

（三）强化法治财政，推动落实政法部门资金财会监督。配合政法处制定自治区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相关经费监管，定期开展资金拨付、支出情况调度，防止挪用专项资金；与相关处室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联系部门日常财会监督；持续加强与预算部门沟通协调，做好预算部门管理。

三、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4〕47号），内设5个科室：综合科、法院预算科、法院保障科、检察院预算科、检察院保障科。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5人，2024年末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预算单位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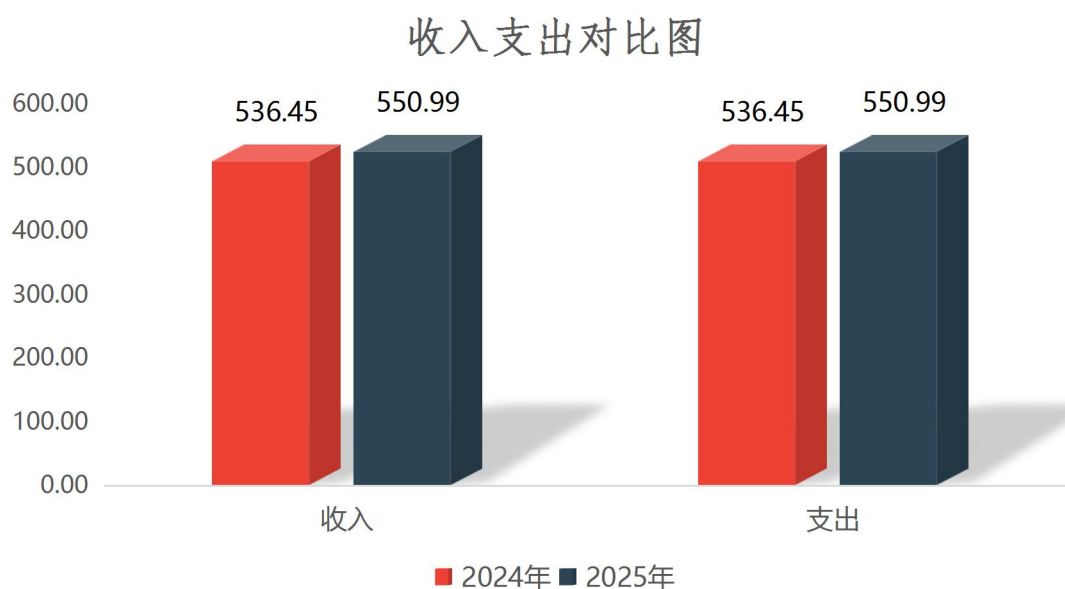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5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单位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为550.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2024年相比，收入、支出预算均增加14.54万元，增幅2.71%。主要原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总收入55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0.9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相比，预算收入净增加 14.54 万元，增幅 2.71%。主要原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无其他项收入。

(二) 2025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为 55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3%；项目支出 18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67%。与上年相比，预算支出净增加 14.54 万元，增幅 2.7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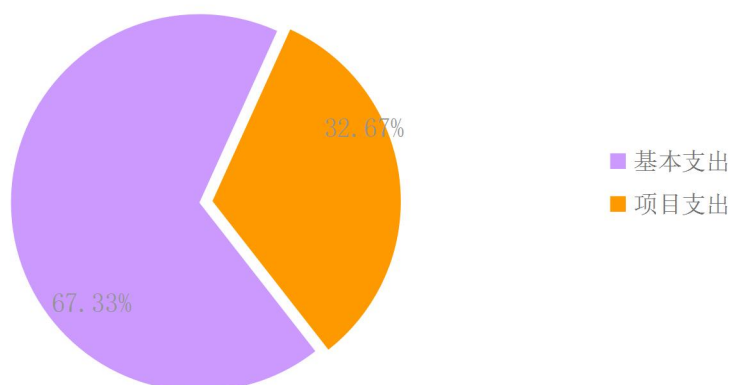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07%，原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 29.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81%，原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公积金基数。

本单位无其他项支出。

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增加 14.54 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与上年相同，无变化。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5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550.99 万元，占比 100.00%。比 2024 年净增加 14.54 万元，增幅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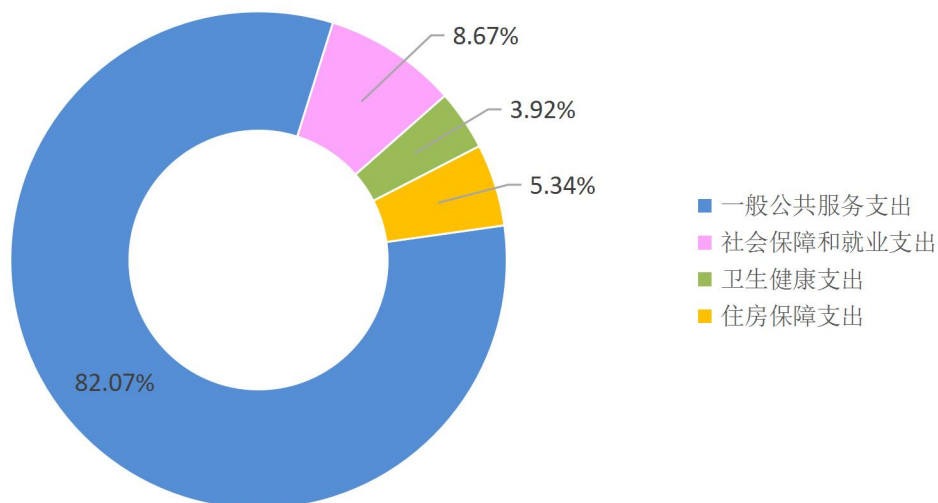
因本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因此财政拨款收支增减原因与总收支增减原因相同。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550.99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2.21 万元，占支出的 82.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78 万元，占

支出的 8.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1.57 万元，占支出的 3.92%；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4 万元，占支出的 5.34%。

财政拨款比重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50.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2.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2.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项目支出。此项支出与 2024 年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7.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3.7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退休职工物业补贴。此项支出与 2024 年相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8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的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 万元，增长 8.07%。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3.5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缴存。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9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缴存。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0.29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社保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8万元,增长3.81%。其中: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及重新核定公积金基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0.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5.73万元、津贴补贴51.81万元、奖金24.53万元、绩效工资77.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9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4万元、住房公积金29.44万元、退休费1.46万元。

(二)公用经费 2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差旅费2.47万元、工会经费4.91万元、福利费6.8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共计 1 个、支出预算 180.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 18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12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邮电费 5.00 万元、差旅费 40.00 万元、会议费 3.00 万元、培训费 46.40 万元、劳务费 8.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21.28 万元。均为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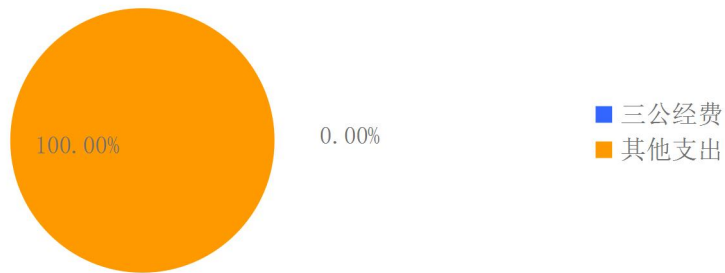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费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未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经费占总支出比重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此处所列指标为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28万元，用于单位的日常办公开销，也包含单位的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是按人员经费比例提取，人员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2.28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2.28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0.00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2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64.22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单价5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0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21.28万元，计划新增资产35台/件/组。其中：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5台/组，资金预算4.20万元；计算机类设备配置计划14台，资金预算12.38万元；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16台/件，资金预算4.7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单位预算编制要求，对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5年，我单位对1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19项，涉及项目总金额180.00万元，占本年单位项目预算的100.00%。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16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1项。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7项，为培训参会人数等；质量指标2项，包括政府采购率等；时效指标2项，包括采购设备到位时间等；成本指标5项，包括差旅费补助标准等；社会效益指标1项，为提升地区办案能力；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为采购设备使用年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为培训人员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及所属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服务活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政法财务资产服务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5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